**（总经理）安全生产**

**责**

**任**

**书**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保障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就安全生产有关事宜与 总经理 签定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责任书相关说明

 1. 康美阆中子公司 为总公司下属部门，其部门迟慧春为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就子公司安全生产负起全部责任。

 2.安全生产责任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职责和责任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条例标准等各项规定，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完成公司布置的安全生产各项任务。

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现状，及时布置、检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年终及时总结评比。

3.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6.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7.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0.依法履行国家“三同时”的要求，确保新、改、扩建项目使用的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11.依法设置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2.依法按时、按量向员工发放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在本单位内得到规范使用。

13.依法履行公司员工安全教育、职业健康、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知识等的培训和各项安全活动的有效开展。

14.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保险费。

15.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时，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职责。

三．目标

1.重伤、死亡重大交通事故为0。

2.重大设备事故为0。

3.火灾/爆炸事故为0。

4.轻伤事故每年控制在2起以内（含2起）。

5.事故隐患排查率为98％，一般事故隐患治理率为98％，重大事故监控整改率为100％。

6.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0。

7.确保年度安全费用投入足额保障。

8.第一责任人、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100％。

9.员工三级安全教育100％。

10.在职员工安全再教育100％。

11.有毒、有害作业人员体检率100％。

四、考核办法

1.安全生产责任人履职考核由公司组织进行。

2.每年对责任制落实情况和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考核采取打分制，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奖励优秀，处罚不称职，考核成绩作为考核干部的依据之一，并与年终奖金挂钩。

4. 如发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当年度不予分发年终奖。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5. 凡当年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当事人评选年度先进资格。

此责任书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书签字人如工作变动，接任人为自然签字人。

康美保宁(四川) 制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负责人

（签名） （签名）迟慧春

（盖章）

2022年 12月30日 2022年 12月 30 日